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收購晉裕集團**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獨立第三方)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6,500,000港元(可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獨立第三方)與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6,500,000港元(可作出下文「調整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調整)。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吳婉兒

(b) 買方：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及促成向買方出售(a)HFG及晉裕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賣方所持有澳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訂金

買方將於接獲一份經簽署之託管協議正本後立即向託管代理支付訂金。訂金將按照託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持有及應用(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訂金將於完成時作為初步代價款項(定義見下文「代價」一段)之部分付款，並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b) 倘因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以外之原因而致無法落實完成，訂金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買方；
- (c) 倘純粹因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而致無法落實完成，賣方將沒收訂金，

而賣方及買方同意在出現上文所訂明任何訂約方收取訂金之權利時，共同向託管代理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其根據上文所述將訂金發放或支付予有權獲得者。

## 代價

受限於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訂明調整及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6,500,000港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晉裕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取得發展完善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平台之控股股權以及晉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全面醫療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服務帶來之協同效應，並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及促成向賣方支付81,550,000港元，即相當於代價70%之款項(「初步代價款項」)；
- (b) 代價餘額(可作出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訂明之調整)將分兩期支付予賣方：
  - (i) 相當於代價15%之款項，即17,475,000港元(「首期遞延付款」)須於備妥晉裕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 (ii) 相當於代價餘下15%之款項，即17,475,000港元(「第二期遞延付款」)(可作出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訂明之調整)須於備妥晉裕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機會之控股股權，投資額約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0港元)。由於該投資機會仍未能落實，本公司將動用為此預留之所得款項支付代價，並用於日後出現之其他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投資機會。

## 調整代價

在賣方並無根據下文「回購」一段行使權利購回銷售股份之前提下，代價須調整如下：

- (a) 倘根據晉裕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晉裕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純利總額」）少於7,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下調：

$$\text{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 \times 15$$

- (b)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如有）將自第二期遞延付款扣除，惟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經調整金額」）高於第二期遞延付款（經調整金額與第二期遞延付款兩者間之差額，即「二零一九年差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差額之款項。

## 溢利攤分安排

將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基於晉裕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實行以下溢利攤分安排：

- (a) 賣方有權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期間之曆日數目按比例獲得相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總額中有關部分之款項；及
- (b) 買方有權根據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曆日數目按比例獲得相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總額中有關部分之款項。

買方須於提供晉裕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上述款項。

賣方有權在以下情況獲得溢利分攤付款：

- (a)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超過9,000,000港元但少於11,250,000港元（即純利總額超過保證溢利之幅度達20%及少於50%），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總額中超出9,000,000港元之有關部分40%之款項（「初步款項」）；及

- (b)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等於或超過11,250,000港元(即純利總額超過保證溢利逾50%)，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之款項(i)初步款項；及(ii)相當於超出11,250,000港元之有關部分50%之款項，

買方須於提供晉裕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

### 特別股息

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相關目標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遵照及根據以下條款向賣方宣派及派付下文所載金額之特別股息：

- (a) 特別股息金額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5,000,000港元；
- (b) 特別股息金額將按照晉裕集團將於緊隨宣派特別股息後(但派付前)繼續維持可持續資產淨值(「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之前提而釐定；
- (c) 所宣派特別股息將按以下方式派付予賣方：
- (i) 買方於緊接完成前釐定應付賣方之特別股息金額，而有關金額將不多於20,000,000港元。於釐定有關金額時，買方將信納於派付後晉裕集團將維持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10,000,000港元。倘最終晉裕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不足10,000,000港元，於緊接完成前應付之特別股息金額將相應縮減，以使晉裕集團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ii) 任何已宣派但於完成前尚未派付之特別股息(如有)，將於買方合理認為晉裕集團於派付後將能夠維持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10,000,000港元時，在二零一八年(或隨後年末之較後時間)派付予賣方；及
- (d) 目標公司將不會向買方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及直至全部特別股息悉數派付予賣方，惟上文「溢利攤分安排」一段項下所述之目的則除外。

### 回購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建基於晉裕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為2,250,000港元或以下(即保證溢利之30%)，賣方有權購回銷售股份，價格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代價；(ii)向晉裕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之所

有額外後續注資；及(iii)買方就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會計師費)另加上述第(i)至(iii)項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條件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晉裕台灣所持有澳門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即股本澳門幣11,100元，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1%)已轉讓予HFG(「完成前重組」)，且(i)已豁免與是項完成前重組有關之所有優先購買權，並具備證明確認買方獲得優先購買權；(ii)已取得相關部門可能規定與轉讓有關之所有批准及／或存檔或登記；及(iii)已遵照適用法律向相關部門作出適用法律所規定有關完成前重組之一切披露或通知；
- (b) 概無任何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至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經參照緊接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 (d) 任何一間目標公司並無結欠任何其他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包括其聯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
- (e)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亦已就建議直接或間接變更目標公司之股權取得目標公司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並無撤銷、撤回或修改；
- (f) 於完成日期及之前所有時間，各目標公司具備適用法律可能規定數目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登記辦公人員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之前提下，倘賣方及Lau Tuen Mui為任何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登記辦公人員，則賣方及Lau Tuen Mui須於完成日期及之前所有時間留任有關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登記辦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及Lau Tuen Mui須留任晉裕環球之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獲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許可進行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以進行晉裕環球之證監會受規管活動；

- (g) 各主要管理人員將與相關目標公司正式訂立有效之僱傭合約；
- (h) 豁免與出售銷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而不論是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行事；
- (i) 目標公司所有賬目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登記冊)已按買方信納之方式修訂及編製至最新狀況；
- (j) 證監會已書面批准(「證監會批准」)(倘有關批准取決於證監會施加之任何條件，賣方須同意有關條件)證監會視作之所有人士於完成後成為晉裕環球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k)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買方及本公司之所有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已遵守與此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

賣方將竭盡所能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文第(a)至(i)段之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期限。買方將竭盡所能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文第(j)至(k)段之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期限。

倘於條件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則買方可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權利或補償下，選擇於該日通知賣方：(a)豁免當時未達成之條件；或(b)將條件期限順延至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日期(為營業日)，惟倘未能於條件期限或之前達成之條件乃涉及上文第(e)及(j)段所述接獲相關部門之批准(包括證監會批准)，則訂約方將真誠磋商釐定順延條件期限之期間，令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順利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倘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起計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下，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買賣協議。

賣方同意及將促成晉裕台灣同意：

- (a) 買方及目標公司將自完成日期起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轉讓及轉移晉裕台灣名下商標及晉裕台灣擁有之所有其他載有「Harris Fraser」或「HF」字樣之商標以及晉裕商標(如有)之所有權利；
- (b) 上文(a)段所指轉讓安排將由賣方及晉裕台灣於完成時為買方作出；

- (c) 賣方及晉裕台灣須向買方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辦妥與上述擬進行轉讓安排有關之所有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及
- (d) 自完成起，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將(i)不再使用第(a)至(c)段所述商標、商號、徽標或其他知識產權；(ii)就上述(i)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任何聯屬公司之名稱；及(iii)除作為晉裕集團僱員之身分外，避免表現出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與晉裕集團及其商標或商號有任何形式上之關連或關聯。

## 完成

買賣協議將如賣方與買方所協定於通知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以及無論如何(倘賣方與買方未能達成協議)於通知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30個營業日內完成。

## 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

為向買方保證晉裕集團業務及商譽之全部利益，賣方同意並向買方(為其利益及作為晉裕集團之受託人)承諾於完成後三年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旗下各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直接或間接)：

- (a) 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擁有(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目的或效應為銷售、分銷或提供或允許銷售、分銷或提供與晉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似之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與其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直接與晉裕集團所進行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該日有關業務進行之地區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b) 招攬或誘使或意圖招攬或誘使於完成前兩年內任何時間身為或將會身為晉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顧客、客戶、已確定之準顧客或客戶或經常與晉裕集團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晉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委聘、僱用或招攬僱用於完成前兩年內任何時間身為或將會身為晉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經理、顧問或代理人之任何人士。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賣方(連同其聯屬公司)持有任何競爭對手公司合共最多10%之股份或衡平權益。



## 有關晉裕集團之資料

晉裕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及信託服務、投資儲蓄計劃、稅務安排、人壽及通用保險、強積金顧問以及海外物業投資諮詢。在晉裕集團旗下公司中，晉裕環球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 Limited為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並登記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及澳門公司已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並持有保險及投資相連產品牌照。

晉裕集團自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足跡遍佈泛亞地區；服務聲譽超卓，加上已陪伴香港過去四分一世紀行之有效的營運模式，環球網絡持續擴伸。晉裕集團雲集精通各領域的投資專才，為亞太區超過14,000名客戶服務。

下文載列晉裕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建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晉裕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76	8,188
除稅後溢利	1,670	7,69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未經審核)約為26,9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醫療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服務企業，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商品經紀、金銀交易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證券交易、放債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從事於醫療健康及母嬰童護理相

關業務。憑藉其現有大型醫療健康金融服務平台，本公司繼續將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以及輔助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之財富管理服務。

晉裕集團為歷史悠久且發展完善之財富管理公司，其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及信託服務、投資儲蓄計劃、稅務安排、人壽及通用保險以及強積金顧問以及海外物業投資諮詢。晉裕集團雲集精通各領域的投資專才，為亞太區超過14,000名客戶服務。

於收購晉裕集團後，晉裕集團於保險經紀業務之競爭優勢將成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重要補助，有利本集團整體發展。加上本集團現有金融業務，本集團將有能力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應付客戶之財富管理需要，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存款、信託、投資、資產管理及分配以及保險。透過晉裕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網絡，本集團可迅速擴充財富管理服務之客戶基礎。

此外，本集團將可接觸晉裕集團之高淨值客戶以交叉銷售其金融及醫療健康產品。晉裕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網絡亦將可於短期內接觸本集團醫療健康及母嬰童護理相關業務之高淨值客戶。

考慮到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條件」	指	上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條件期限」	指	由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起計第六個月最後一日(「初步期限」)，或倘於初步期限前未能達成第(j)段所訂明條件，則為由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起計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文可能順延之任何較後日期
「代價」	指	116,500,000港元，可作出上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載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金」	指	10,000,000港元
「託管代理」	指	Chan & Young，賣方之律師

「託管協議」	指	將由賣方、買方與託管代理就訂金訂立之協議
「財政年度」	指	晉裕集團以三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之財政年度(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晉裕香港」	指	晉裕理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晉裕環球」	指	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FG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晉裕台灣」	指	Harris Fraser (Taiw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HFG」	指	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	指	賣方及Lau Tuen Mu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公司」	指	Halena Co. Ltd，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約22.3%權益
「營運資金淨額」	指	現金、銀行存款、應收佣金、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英國律師所存置為數160,000英鎊之訂金(「英國訂金」)(倘於完成前退還予晉裕集團)減去應付佣金、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晉裕集團應計開支。倘於完成前並無向晉裕集團退還英國訂金，有關英國訂金將不會計入營運資金淨額之其中部分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指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規管活動」	指	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任何目標公司進行或獲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進行之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
「銷售股份」	指	(i)HFG及晉裕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所持有澳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澳門幣22,300元之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統稱「晉裕集團」	指	HFG、HFG之附屬公司、晉裕香港及澳門公司，而「目標公司」指當中任何一間公司
「賣方」	指	吳婉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